



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上]

【条文对照·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沈德咏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条文对照·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纂民法典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形成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为了确保民法总则的正确、统一、严格理解和有效实施，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一书，作者均为最高人民法院民庭、研究室等具有丰富审判实践经验和深厚学术功底的一线法官，他们参与了民法总则的起草、调研、讨论，对民法总则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本书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可以帮助广大法官及法律工作者正确理解和深入研究民法总则。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更懂法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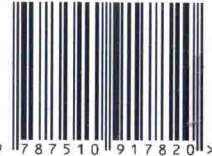


中国审判杂志

责任编辑：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路建华

封面设计：孙 宇 丁 鼎

ISBN 978-7-5109-1782-0



9 787510 917820 >

定价：258.00元(上下)



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上]

【条文对照·条文主旨·条文理解·审判实务】

沈德咏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沈德咏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4
(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782 - 0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
中国 ②民法—总则—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98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220 千字
印 张 89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782 - 0
定 价 258.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条文理解与适用
编委会

主 编 沈德咏

副 主 编 贺 荣 陶凯元 杜万华

编 委 程新文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郑学林

贺小荣 郭 锋

执行主编 杜万华

执行副主编 程新文 郭 锋

编务办公室

主 任 吴兆祥

成 员 姜 强 周伦军 骆 电 陈纪忠 司艳丽

龙 飞 张 楠

撰稿人名单

(以姓名拼音首字母先后排序)

陈 明 陈纪忠 陈朝仑 陈龙业 段小京 丁广宇
方 芳 郭 锋 高晓力 高燕竹 黄 年 胡 方
姜 强 李 琪 林海权 刘牧晗 刘 振 刘慧慧
刘小飞 骆 电 廖继博 龙 飞 蒙 瑞 马 骁
潘 杰 司 伟 司艳丽 孙 茜 宋建立 沈红雨
沈丹丹 吴兆祥 吴凯敏 谢 勇 肖 峰 于 蒙
殷 华 杨 婷 杨弘磊 杨立超 余晓汉 叶 阳
张 梅 张雪煤 张茜娟 张 楠 张小洁 仲伟珩
赵风暴 周伦军 郑 勇

学好民法总则 加强民事审判 保护人民权益

(代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这一重大立法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就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作出重要指示，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汇报，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全力以赴推进民法总则草案起草工作。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2782票赞成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这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又一重大立法成果，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加强民事立法的根本立场和核心要义。编纂民法典，对规范经济生活和社会秩序具有重大意义，是促进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法律基石，是加强民事权利保护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抓手。民法总则是编纂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作用。作为民法典的第一编，民法总则开宗明义，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内容作出规定，构建了

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了依据，对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民法总则立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注重吸收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借鉴国外、境外民事立法有益经验，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的時代特征，充分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全国人大工作安排，最高人民法院被列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参与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同志多次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相关立法工作。201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由我担任组长，会同其他几位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志共同负责，统筹协调人民法院参与民法典编纂相关工作。研究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以来，积极发挥司法机关密切联系实际的优势，立足于民事审判实践，汇聚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力量和智慧，对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适用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系统梳理、重点研究。研究小组先后4次召开全体会议，60余次召开调研座谈会议，10余次回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形成47万余字的研究意见和立法建议，为民法总则条文的最终形成提供了有益参考，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近年来，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民事案件数量超过全部案件总数的60%，民事审判在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中居于重要地位。民法总则规定了民事活动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代理、诉讼时效、期间计算等民事法律规范的

基本内容，是人民法院办理民事案件的基本依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要把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民法总则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确保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民法总则。

要认真学习、全面了解民法总则的立法本意和条文含义。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后，最高人民法院就民法总则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周强院长强调，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精神、条文含义，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抓紧修订与其相冲突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民法总则实施过程中的指导，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各级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学习，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立法本意把握准确，条文含义了解清楚，解释难点分析透彻。要以民法总则颁布和施行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全国法院民事审判指导工作，提高审判指导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梳理与民法总则相关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意见、指导性案例等，凡与其相抵触的要及时予以清理。要注重收集整理民法总则施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把社会生活对民法的现实需要充分反映出来，把司法审判经验和裁判规则总结提炼出来，同时认真分析研判，结合立法本意提出解决方案，为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积累素材、提供参考。

要准确把握民法总则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民法总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特别是在制度层面明确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的法人资格，保留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民事主体地位，规定侵犯英雄烈士等特定主体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建立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等等，既是对我国民事

立法历史的延续，也是对我国优秀法律文化传统的继承，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民法总则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了近年来出现的胎儿民事权利、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权等热点法律问题，同时降低未成年人民事责任年龄下限、延长诉讼时效期间、强调保护个人信息权，贯穿着鲜明的时代精神。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要及时更新知识储备，注重积累与上述规定相关的社会学等方面知识。加强对重要条文出台历史背景的考察，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确保民法总则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精神得到充分体现，依法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要正确处理民法总则与其他法律、民事习惯和公序良俗的关系。民事审判关系到法律分配正义的实现，关系到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维护，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保护。民事判决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反之也是社会生活对法律的一种检验。各级法院和广大法官在民法总则适用过程中要始终贯彻法治原则，牢牢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确保裁判的合法性，这是不能动摇的根本原则，也是必须坚守的职业底线。同时，要充分认识到任何成文法都不可能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规范无遗，况且社会的发展又总是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因此，要不断挖掘民事习惯和公序良俗在法律事实证明、法律漏洞补充等方面的功能，促进查明案件事实，作出既合乎法理又合乎情理的裁判。要注重司法经验的积累和法官职业道德的培育，推动司法裁判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结合，努力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国有着数千年文化传统，天理、国法、人情是深深扎根人们心中的正义观念，蕴含法治与德治的千古话题，在最大限度追求裁判的法律正义的同时，一定要兼顾社会普遍正义，尊重人民群众的朴素情感和基本的道德诉求，促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让司法审判过

程成为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民法总则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帮助各级法院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民法总则，妥善解决民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规范指导民事审判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一书。该书从司法工作的角度，对民法总则条文内容、理解与适用、典型案例、相关司法解释、域外立法例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兼备资料性、理论性、实践性等特色，也是全体参与编写同志经验和智慧的结晶。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够为广大法官审理民事案件提供有益参考，从而促进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动民法总则和其他民事法律正确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凝聚社会各界共识，促进增强对司法活动的认同感，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能够更好地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参与全球法律治理贡献中国司法经验和法律智慧。

是为序。

沈德咏*

2017年4月25日

* 沈德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组长。

目 录

(上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通知 (2017年4月20日)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	3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37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2016年6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4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6年10月31日)	6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6年12月19日)	67
---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12日） 7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3月14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条文主旨] 85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立法依据的规定。

第二条

[条文主旨] 93

本条是关于民法调整范围、调整对象的规定。

第三条

[条文主旨] 99

本条是关于民事权利法律保护原则的规定。

第四条

[条文主旨] 106

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

第五条

[条文主旨] 114

本条是关于自愿原则的规定。

第六条

[条文主旨] 122

本条是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

第七条

[条文主旨] 131

本条是关于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第八条

[条文主旨] 141

本条是关于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

第九条

[条文主旨] 147

本条是关于绿色原则的规定。

第十条

[条文主旨] 153

本条是关于民法的法源的规定。

第十一条

[条文主旨] 170

本条是关于本法与民事关系特别规定的关系的处理原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条文主旨] 179

本条是关于民事法律适用规则的特别规定，也是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奠定基础的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条文主旨] 187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规定。

第十四条

[条文主旨] 194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性的规定。

第十五条

[条文主旨] 198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如何确定的规定。

第十六条

[条文主旨] 205

本条是关于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

第十七条

[条文主旨] 210

本条是关于法定成年年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条文主旨] 215

本条是关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

第十九条

[条文主旨] 221

本条是关于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条

[条文主旨] 228

本条是关于不满八周岁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条文主旨] 233

本条是关于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和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二條

[条文主旨] 238

本条是关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三條

[条文主旨] 243

本条是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由其监护人担任的规定。

第二十四條

[条文主旨] 248

本条是关于认定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

第二十五條

[条文主旨] 254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自然人住所的规定。

第二節 監 护

第二十六條

[条文主旨] 260

本条是关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条文主旨] 266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条文主旨] 272

本条是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监护人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条文主旨] 278

本条是关于遗嘱指定监护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条文主旨] 282

本条是关于协议确定监护人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条文主旨] 287

本条是关于被监护人争议的解决程序、指定监护人原则及临时监护人确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条文主旨] 294

本条是关于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确立监护人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条文主旨] 297

本条是关于成年人意定监护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条文主旨] 302

本条是关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条文主旨] 308

本条是关于监护人具体履行监护职责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条文主旨] 312

本条是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条文主旨] 320

本条是关于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依法继续承担费用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条文主旨] 323

本条是关于恢复监护人资格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条文主旨] 327

本条是关于监护关系终止的规定。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条文主旨] 333

本条是关于宣告失踪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条文主旨] 340

本条是关于宣告失踪中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条文主旨] 346

本条是关于财产代管人范围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条文主旨] 353

本条是关于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的职责和责任承担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条文主旨] 361

本条是关于变更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条文主旨] 368

本条是关于撤销失踪宣告的法律事由和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条文主旨] 370

本条是关于宣告自然人死亡的条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条文主旨] 377

本条是关于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的关系规定。

第四十八条

[条文主旨] 385

本条是关于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时间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条文主旨] 392

本条是关于被宣告死亡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的规定。

第五十条

[条文主旨] 400

本条是关于撤销死亡宣告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条文主旨] 407

本条是关于死亡宣告制度中有关婚姻关系的处理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条文主旨] 413

本条是关于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子女收养关系的处理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条文主旨] 421

本条是关于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的规定。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条文主旨] 427

本条是关于个体工商户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条文主旨] 432

本条是关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条文主旨] 436

本条是关于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债务承担的规定。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条文主旨] 446

本条是关于法人概念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条文主旨] 452

本条是关于法人成立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条文主旨] 459

本条是关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产生、消灭的时间的规定。

第六十条

[条文主旨] 464

本条是关于法人独立责任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条文主旨] 468

本条是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定义、法律地位、行为的效果归属和越权行为效力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条文主旨] 479

本条是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条文主旨] 483

本条是关于法人住所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条文主旨] 488

本条是关于法人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条文主旨] 493

本条是关于法人登记的公信效力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条文主旨] 499

本条是关于法人登记公示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条文主旨] 504

本条是关于法人合并、分立后权利义务承担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条文主旨] 509

本条是关于法人终止事由和终止程序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条文主旨] 514

本条是关于法人解散原因的规定。

第七十条

[条文主旨] 523

本条是关于法人应及时清算及未及时清算责任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条文主旨] 531

本条是关于法人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条文主旨] 535

本条是关于法人清算期间法律地位、剩余财产分配和法人清算终止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条文主旨] 540

本条是关于法人破产终止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条文主旨] 544

本条是关于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及民事责任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条文主旨] 552

本条是关于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的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条文主旨] 563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界定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条文主旨] 570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设立原则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条文主旨] 574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取得营业执照以及成立时间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条文主旨] 578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条

[条文主旨] 584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权力机构及其职权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条文主旨] 590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执行机构的职权以及法定代表人担任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条文主旨] 595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监督机构及其职权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条文主旨] 599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他人利益，以及权利滥用行为民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条文主旨] 604

本条是关于法人的控股出资人等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法人利益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条文主旨] 609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机关的决议撤销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条文主旨] 613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规定。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条文主旨] 617

本条是关于非营利法人定义及种类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条文主旨] 623

本条是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取得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条文主旨] 629

本条是关于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的规定。

第九十条

[条文主旨] 634

本条是关于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取得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条文主旨] 639

本条是关于社会团体法人章程和组织机构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条文主旨] 643

本条是关于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捐助法人资格取得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条文主旨] 654

本条是关于捐助法人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条文主旨] 660

本条是关于决定可撤销等强化捐助人监督力度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条文主旨] 665

本条是关于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处置的规定。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条文主旨] 672

本条是关于特别法人范围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条文主旨] 676

本条是关于机关法人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条文主旨] 684

本条是关于机关法人终止后权利义务承继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条文主旨] 687

本条是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规定。

第一百条

[条文主旨] 692

本条是关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条文主旨] 698

本条是关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的规定。

(下册)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条文主旨] 706

本条是关于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资格以及对非法人组织的界定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条文主旨] 711

本条是关于非法人组织设立原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条文主旨] 715

本条是关于非法人组织民事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条文主旨] 719

本条是关于非法人组织对外代理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条文主旨] 723

本条是关于非法人组织解散情形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条文主旨] 729

本条是关于非法人解散清算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条文主旨] 735

本条是关于非法人组织准用本法关于法人一般规定的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条文主旨] 746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一般人格权客体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的通知

2017年4月20日

法〔2017〕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了保证统一正确适用民法总则，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民法总则颁布施行的重大意义。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体现了党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将我国宪法所确立的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原则予以落实和体现，是完善我国人权法律保障、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民事法律。民法总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规范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构建民事领域的治理规则，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每个民事主体都密切相关。民法总则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为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对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民法总则是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适用的基本法律，为人民法

院审理和执行各种民商事纠纷案件提供了统一的法律依据和裁判规范，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民法总则的学习。要把学习民法总则作为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增强法官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人民法院要利用各种形式进行业务培训，在民法总则施行前对全体民事审判人员和执行人员轮训一遍。在培训中，要逐条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立法精神，深刻理解各条款含义，注意掌握与民法通则有关条款的区别，学深学透，真正做到融会贯通，为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做好准备。

三、各级人民法院尤其是高级人民法院在学习、适用民法总则的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把调研工作与审判工作、执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新情况、新问题和典型案例，以便最高人民法院在清理有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起草适用民法总则相关的司法解释。

四、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和执行活动，以案讲法，并注意通过新闻媒体、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民法总则及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社会公众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民法总则和其他法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6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

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

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

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 (一)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 (三)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 (四)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